

##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改内容

经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原规定	修改后
<p><b>第九章第六十六条</b>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25年5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保管期限15年；总账（包括日记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保管期限15年；固定资产卡片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p>	<p><b>第九章第六十六条</b>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5年、10年、30年3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保管期限30年；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保管期限30年；固定资产卡片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辅助账簿保管期限30年；月</p>

<p>5 年；辅助账簿保管期限 15 年； 月季度财务报告保管期限 3 年；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永久保存； 会计移交清册保管期限 15 年；会 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 清册永久保存；银行余额调节表、 银行对账单、领料单、日报、材 料对账单等保管期限 5 年</p>	<p>季度财务报告保管期限 10 年；年 度财务报告（决算）永久保存；银 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 税申报表保管期限 10 年；会计档 案移交清册保管期限 30 年；会 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 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永久保 存</p>
--	---

## 二、修改原因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会计档案保管年限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保管年限不一致。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